



廣東保信律師事務所
BAOXI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57号宏宇大厦一座六楼
电话 (Tel): (86) 760-88302332
传真 (Fax): (86) 760-88311803

The 6th Floor of Tower I Hongyu Building No.57
Zhongshan 4th Road Zhongshan Guangdong China
邮编 (Postcode): 528403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廣東保信律師事務所
BAOXI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57号宏宇大厦一座六楼
电话 (Tel): (86) 760-88302332
传真 (Fax): (86) 760-88311803

The 6th Floor of Tower1 Hongyu Building No57
Zhongshan 4th Road Zhongshan Guangdong China
邮编 (Postcode): 528403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4) 保信律意字第 0164 号

致：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验。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当日及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并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早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二十日前。

因需要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现场会议登记时间进行更正，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通知(更正后)》(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更正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09:00:00 在中山市东区鳌长公路 29 号匠心东城里大数据产业园 9 号楼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更正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晓明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58,667,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公司的在册登记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相关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二)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内容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 代表股份 58,667,3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计票后现场清点, 总计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2、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管信科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同意 58,667,30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关于〈管信科技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同意 58,667,30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关于〈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同意 58,667,30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8,667,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 《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8,667,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 《关于〈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8,667,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 《关于管信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8,667,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2,526,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 《关于〈管信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8,667,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0) 《关于免去叶亚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8,667,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1) 《关于任命陈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8,667,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



廣東保信律師事務所
BAOXI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57号宏宇大厦一座六楼
电话 (Tel): (86) 760-88302332
传真 (Fax): (86) 760-88311803

The 6th Floor of Tower1 Hongyu Building No57
Zhongshan 4th Road Zhongshan, Guangdong, China
邮编 (Postcode): 528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2024年11月11日



廣東保信律師事務所
BAOXI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57号宏宇大厦一座六楼
电话 (Tel): (86) 760-88302332
传真 (Fax): (86) 760-88311803

The 6th Floor of Tower1 Hongyu Building No57,
Zhongshan 4th Road, Zhongshan, Guangdong, China
邮编 (Postcode): 528403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殷坤仪

负责人:

王金府

经办律师:

邱耀庭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